

陳貽煥著

論詩雜著

繆鈺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论 诗 杂 著

陈贻焮 著

责任编辑：陆彬良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印张 200千字

1989年5月 第一版 1989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 3,500

ISBN 7-301-00541-5/1·104

定价：4.60元



作者及夫人李庆粤近影

陈荊庄摄

序

一新先生与余共事三十年，相思披衣，疑义与析，友情弥笃。尝谓其文气盛言宜，每能于人皆以为无可置论之处，发挥宏见卓识，浩浩瀚瀚，不能自己，余愧弗如。今怡怡然以其文集命余作序，欣然应之，先睹为快。若夫曹孟德、孟浩然、王摩诘、杜子美，或考证其生平，或评析其诗歌，无空泛之论，无偏颇之言，娓娓谈来，令人信服。孟子曰以意逆志。倘无诗人之灵心，岂能逆诗人之情志耶？一新先生既长于吟咏，故能与千古之诗人会心。孟子曰知人论世。知人非易，论世更难。一新先生善知人、善论世，故其学问复能落于实处。世有善读书者，当不河汉余言也夫！

袁行霈 书于法自然斋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序 袁行霈

妙在“取影”

——《诗经·豳风·东山》赏析 (1)

评曹孟德诗 (8)

陶渊明《杂诗》二首评析 (73)

卢照邻 (83)

杜审言 (100)

盛唐七绝刍议 (113)

孟浩然 (149)

王 维 (167)

王维《观猎》与《送沈子福归江东》

赏析 (191)

太白氏族管见 (196)

“不废江河万古流”

——纪念伟大诗人杜甫诞生一二七〇

周年	(202)
杜甫壮游踪迹初探	(211)
《茅屋为秋风所破歌》辩	(263)
马振方《聊斋艺术论》序	(271)
张少康《古典文艺美学论稿》序	(278)
葛晓音《八代诗史》序	(288)
张忠纲校注杜诗话五种序	(297)
《杜集书目提要》评介	(298)
点滴感想和建议	(301)
附在后面——聊代自传	(305)
后 记	(312)

妙在“取影”

——《诗经·豳风·东山》赏析

我徂东山，惓惓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濛。我东曰归，我心西悲。制彼裳衣，勿士行枚。蜎蜎者蠋，烝在桑野。敦彼独宿，亦在车下。

我徂东山，惓惓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濛。果臝之实，亦施于宇。伊威在室，蠨蛸在户。町疃鹿场，熠熠宵行。不可畏也？伊可怀也！

我徂东山，惓惓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濛。鸛鸣于垤，妇叹于室。洒扫穹窒，我征聿至。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见，于今三年。

我徂东山，惓惓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濛。仓庚于飞，熠熠其羽。之子于归，皇驳其马。亲结其缡，九十其仪。其新孔嘉，其旧如之何？

这首诗是《豳风》中的一篇。《诗序》说：“《东山》，周公东征也。周公东征，三年而归。劳归士。大夫美之，故作是诗也。”今人多认为这是久戍士卒还乡途中想家的诗，未必与周公东征有关。有的书中却论证说：然就诗篇所反映的农村荒凉景象看，当

时一定发生过较大规模的战争。且诗中有“于今三年”之语，也与《尚书大传》所说的“周公摄政，一年救乱，二年东征，三年践奄”相符。《诗序》对本篇时代背景的解释，应属可信。这也不无道理。至于诗篇的作者，《诗序》说是大夫，也有说是周公的，仍当认为是还乡士卒较合情理。这首诗第一章，写抒情主人公——这一西归士卒，在细雨濛濛的路上，暗自庆幸得免行军野宿之苦，从此可恢复平民身份了。第二章想象家园可能已变得很荒凉，那景象又可怕又可怀念。第三章想象他的妻子这时也正在想念他的情形。第四章回忆三年前新婚情景，急盼早日到家团聚。这首诗同《诗经》中所有那些“饥者歌其食，劳者歌其事”的作品一样，由于有切身体会，写起来自然情真意挚，容易感动人。不过，若稍加琢磨，便会觉出这首诗这种实话实说的作法看似寻常，其实在艺术表现上也大有讲究。

有何讲究，暂且按下不表，先来看王夫之《董斋诗话·诗译》中的这段话：

唐人《少年行》（焮案：应为王昌龄《青楼曲》）云：“白马金鞍从武皇，旌旗十万猎长杨。楼头少妇鸣箏坐，遥见飞尘入建章。”想知少妇遥望之情，以自矜得意，此善于取影者也。“春日迟迟，卉木萋萋；仓庚喈喈，采蘩祁祁。执讯获丑，薄言还归？赫赫南仲，玁狁于夷。”其妙正在此。训诂家不能领悟，谓妇方采蘩而见归师，旨趣索然矣。建旌旗，举矛戟，车马喧阗，凯乐竞奏之下，仓庚何能不惊飞，而尚闻其喈喈？六师在道，虽曰勿扰，采蘩之妇亦何事暴面于三军之侧邪？征人归矣，度其妇方采蘩，而闻归师之凯旋。

故迟迟之日，萋萋之草，鸟鸣之和，皆为助喜。而南仲之功，震于闺阁，室家之欣幸，遥望其然，而征人之意得可知矣。乃以此而称南仲，又影中取影，曲尽人情之极至也。

何谓“取影”？王夫之没说。但从所举的两个例子和有关议论中，我们还是可以揣度出它的基本含义来的。只要有光，物体总有影子。至于影子是否显露得恰到好处，这就取决于光源与物体之间的角度了。（中国画一般都不画影子。静物摄影和西洋画中的静物写生，却很注意选取物体和影子的最佳构图。）作诗与此也多少有相仿佛处。如果生活中有所感发，写出的诗歌又能取得由此及彼、意在言外的绝妙艺术效果，就像《青楼曲》只写楼头少妇所见所为，却能想知她“遥望之情，以自矜得意”（为何“自矜得意”？王夫之又没说。其实照他的理解是，诗中暗示了那“白马金鞍从武皇”的队伍里面，一定有少妇的“良人”在），或者像《小雅·出车》只写征人随军凯旋途中想象其妇春日采蘩情景，却能见出他内心的喜悦及其赞扬大将南仲靖乱班师之意，那末，王夫之把这种诗歌表现手法叫作“取影”，倒也很形象，很能说明问题。

弄懂了“取影”的含义，我们也好借用王夫之所揭示的这一诗歌表现手法来进一步阐发《东山》的艺术特色了。

比较起来，《东山》的取影最接近上述《出车》“春日迟迟”这一章，主要是借归途中征人的联翩浮想来表现他悲喜交集的激动情绪。在《东山》这篇诗中，每章前面都有“我徂东山，慆慆不归。我来自东，零雨其濛”四句。以这四句最简括的叙述作复沓，犹如银幕上的背景，衬托出一个久戍还乡的士卒在赶路。然

后就着重借仗描写那些在他脑海中接连闪现、逼真得像幻觉似的想象片断来抒情了。

第一章前面抒写久戍喜归之情较平直，但“蛸蛸者蠋，烝在桑野。敦彼独宿，亦在车下”四句，我倒认为是因为想到从此以后“勿士行枚”，不再过野战军生活，而触发出有关往日露宿情景的片断回忆：桑树叶子上野蚕蠕动，露宿的战士孤零零地蜷曲在车下。——此情此景，历历在目，现在想起来都教人发怵，真不知当初是怎样过的啊！拿这样富于实感的片断回忆作为反衬，不就把抒情主人公久戍得归、悲喜交集的心情，更真切感人地表露出来了么？

第二章写想象中家园的荒凉情景。“果羸”即瓜蒌，蔓生的葫芦科植物。“伊威”，即土鳖，常栖息于阴湿之处。“蟪蛄”，蟋子，又叫喜蛛。“町疃”，地面上被禽兽践踏过的地方。“熠燿”，闪闪发光的样子。“宵行”，磷火。诗人就是用这些在想象中幻现出来的细物、细节，把凄凉的境地渲染了出来：结着瓜蒌的藤蔓，牵到了檐下。屋里到处是土鳖，门上还有蟋子爬。庭院成了野鹿出没的场所，磷火闪烁多可怕。这景象当然可怕，但对他来说，最怕的还是亲人可别出了什么事。“不可畏也？伊可怀也！”因思家而产生幻觉，没想到反把自己吓了一大跳。这，岂不就把归途游子快到家时的疑惧心理，入木三分地表现出来了么？唐人宋之问《渡汉江》说：“岭外音书断，经冬复历春。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写的也是这种近乡归客的疑惧之情。虽然都写得很真切，但一曲一直，各臻其妙，不妨两相对照，参悟诗歌表现艺术的三昧。

从第三章开始，渐渐将幻觉的细节描绘中所表露出来的思家

之情集中地倾注在他妻子的身上：天快下雨蚂蚁出来壅土，鸛鸟见了长鸣大喜^①。可是我的妻子却在屋里叹气。快把房子拾掇好洒扫干净，我很快就要到家哩。那圆敦敦的葫芦瓢搁在柴堆上，我不见它到眼下已有三年^②。——是他在想妻子，却幻现出妻子在想他的情景，可见他想得何等的出神了。杜甫的《月夜》说他的妻子这会儿也在月下想他：“今夜鄜州月，闺中只独看。”而她那“香雾云鬟湿，清辉玉臂寒”的样子，栩栩如生，简直就近在眉睫。二者描写的繁简有所不同，而以人衬己的构思路数却是相同的。这位走在路上的士卒渴望早日与亲人团聚，而家中音讯全无，吉凶莫测，这就难免会使人心神不定，胡思乱想。他一会儿把情况想象得十分可怕，一会儿又觉得并没有那么严重。等到情绪好一些了，他不仅想象出妻子这时也正在想念他，还暗自在心中对她说：“别发愁了，快收拾屋子去，我马上就回来了！”没变成现实的梦想徒令人迷惘，可这到底是沉重心情中生出的的一线希望啊！

这样，最后一章，就由那个偶然想到的三年前合甃用过的葫芦瓢，接着回忆起结婚那天令人心醉的情景来：“记得那天黄莺忙，翅儿闪闪映太阳。那人过门做新娘，马儿有赤也有黄。娘为女儿结佩巾，又把礼节细叮咛。回想新婚真够美，久别重逢可称心？”（余冠英先生今译）靠美丽的回忆和想象来镇定他忐忑不

① “堦”，蚁垤，土堆突起的蚁穴。《韩诗薛君章句》说：“天将雨而蚁出壅土，鸛鸟见之长鸣而喜。”（见《文选》张华《情诗》李善注引）此采其说。

② 余冠英《诗经选》本篇注说：“‘瓜苦’，即瓜瓠，也就是匏瓜，葫芦类。古人结婚行合甃之礼，就是以一甃分作两瓢，夫妇各执一瓢盛酒漱口，这诗‘瓜苦’，似指合甃的匏。下文叹息三年不见，因为想起新婚离家已经三年了。”此采其说。

安的心，这滋味是甜还是苦？苦难的日子总算熬出了头，离乡三年的征人眼看就要到家了，可在前面等待着他的又是什么呢？……

由此及彼，以一当十，意在言外，余味无穷，这是“取影”手法的妙用。从“取影”的艺术效果看，我认为，《东山》稍胜于王夫之所标举的《出车》“春日迟迟”章。把想象中的情景写活，一些细节生动得几乎能给人以感官感觉，并恰到好处地反衬出抒情主人公彼时彼境的思绪和心态，这也许是前者胜过后者的地方吧！写到这里我不禁想起契诃夫小说中的九岁男孩万卡。万卡刚当了三个月鞋匠的学徒。圣诞节前夜，他很想念他惟一的亲人、现在乡下老爷家打更守夜的爷爷，就给他写信祝贺节日快乐，还诉说当学徒的日子不好过，哀求爷爷把他领回去。写着写着，他生动地想起爷爷的模样和他的种种趣事，想起爷爷敲着梆子巡夜时跟在他身后的那条老母狗卡希旦卡和另一条叫泥鳅的貌似谦恭实极阴险的黑狗，想起往年自己跟爷爷去树林子给老爷家砍圣诞树的一些开心事儿，……他终于把那封向爷爷诉苦求援的信写完了，放进信封，在上面写道：“寄交乡下祖父收。”想了想，添了几个字：“康司坦丁·玛卡里奇。”然后跑到街上，投进了邮筒。过了一个钟头，因为有了美好的希望而定下心来，他睡熟了。梦中他看见一个炉灶，炉台上坐着他的祖父，搭拉着一双光脚，对厨娘们念信。泥鳅绕着炉子走来走去，摇尾巴。——细节的真实描绘是小说的看家本领。《万卡》之所以写得如此感人，更有其内容、情节诸方面的重要原因。但仅就逼真地描写想象中的细节以收“取影”之奇效这一点来说，《万卡》与《东山》在艺术上是有相通之处的。这是不是想说明俄国的契诃夫从中国的《诗经》中得到了启发呢？决无此意。除了想用《万卡》作对照

来阐明《东山》的艺术特色，我主要想在拙文的结尾表达这样一个曾一再强调过的意思：文艺创作是应该讲究构思和表现手法的，但是，真正优美的构思和表现手法必须来源于真正的优美的生活感受，并根据这感受的原有形式加以概括、提高。就拿《东山》和《万卡》来说，它们决不是用后人总结出来的什么手法去套生活，也不是契诃夫去套《诗经》，而是在诗人、小说家各自的特定生活中本来就有这种真情实感，然后才被加工写成这么个样子来的啊！“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既然那位中国古代的无名诗人跟契诃夫毫不相干，那末就让我们衷心祝愿那位正在赶路、急于回家的久戍征人，终会跟他朝思暮想的妻子团聚；千万别像可怜的万卡那样，将没写地址的信投入邮筒之后，只在梦中跟爷爷相见。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六日深夜脱稿于镜春园

评曹孟德诗

评诗不易，评孟德诗尤难。《曹瞒传》说他少好飞鹰走狗，游荡无度。这记载即令无讹，也不能从而得出他自幼顽劣、不爱学习的推断。（好玩和好学，对于某些青少年来说，二者并非总是不可得兼的。请以后人为例：杜子美十四五岁时，不是一壁厢“出游翰墨场”“以我似班扬”，一壁厢又“健如黄犊走复来”“一日上树能千回”去摘庭前梨枣么？）曹丕曾在《典论·自叙》中记其父言行有云：“上雅好诗书文籍，虽在军旅，手不释卷。每每定省从容，常言：‘人少好学则思专，长则善忘；长大而能勤学者，唯吾与袁伯业耳。’”据孟德自述，可知他不止“少好学”，且“长大而能勤学”。张华《博物志》载：“汉世，安平崔瑗、瑗子寔，弘农张芝、芝弟昶并善草书，而太祖亚之。桓谭、蔡邕善音乐，冯翊山子道、王九真、郭凯等善围棋，太祖皆与之埒能。”要是他“少壮不努力”，哪能有这样多方面的成就呢？曹植的《武帝诛》也提到他“既总庶政，兼览儒林；躬著雅颂，被之琴瑟”，而王沈的《魏书》记之则稍详：“（太祖）御军三十余年，手不舍书，昼则讲武策，夜则思经传，登高必赋，及造新诗，被之管弦，皆成乐章。”曹操既然这么好学而又勤于创作，他平生所赋就决不止是现存的这二十二首诗歌。仅仅根据流传下

来的少量作品，要想全面而准确地评鹭作家总的文学成就及其对当代文坛的影响，可以预言，其结果显然是不会令人满意的。这是评孟德诗尤难的原因之一。其次，曹操政治上的特殊性和性格上的复杂性，也给正确评价他的诗歌带来困难。对待前一问题，在没有发现更多新材料的情况下，除了利用现存诗文和有关史料作综合分析力求近实，此外别无他法。而后一问题，实质在于探讨作家人品与作品价值之间的关系。比如朱熹说：“曹操作诗必说周公，如云：‘山不厌高，水不厌深。周公吐哺，天下归心。’又《苦寒行》云：‘悲彼东山诗。’他也是做得个贼起，不惟窃国之柄，和圣人之法也窃了。”又说：“诗见得人。如曹操虽作酒令，亦说从周公上去，可见是贼。”（《朱子语类》卷一百四十《论文下》）刘克庄也说：“且孔融、杨修俱毙其手，操之高深安在？（这针对‘山不厌高，水不厌深’而言。）身为汉相，而时人目以汉贼，乃以周公自拟，谬矣。”既然曹操的诗歌不过是他这个“汉贼”为欺世盗名而作，那又有什么价值呢？因此本文有必要先对这一问题稍加探讨。

经过一九五九年那场关于曹操评价问题的盛大讨论，大多认为他：一、收拾了东汉末年残破的局面，统一了北方，给全国统一打下了基础；二、兴屯田，修水利，有助于恢复生产；三、抑制豪强兼并，强调“唯才是举”，多少改进了生产关系和政治措施。所有这些，都在历史上起过进步作用，都是应该加以肯定的。但同时也有人指出，就道德品质而论，他确乎存在忌刻残忍的一

面，不容掩饰。曹操是政治家，评他的诗，不能不管他的历史评价。我基本同意上面这几点看法，摘录出来，权当立论的依据和出发点。

现在且来谈谈曹操那首最富政治意味、颇遭非议的另一首《短歌行》：

周西伯昌，怀此圣德。三分天下，而有其二。修奉贡献，臣节不坠。崇侯谗之，是以拘系。（一解）

后见赦原，赐之斧钺，得使征伐。为仲尼所称，达及德行，犹奉事殷，论叙其美。（二解）

齐桓之功，为霸之首。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一匡天下，不以兵车。正而不谄，其德传称。（三解）

孔子所叹，并称夷吾，民受其恩。赐与庙胙，命无下拜。小白不敢尔，天威在颜咫尺。（四解）

晋文亦霸，躬奉天王。受赐珪瓚，秬鬯彤弓，卢弓矢千，虎贲三百人。（五解）

威服诸侯，师之者尊。八方闻之，名亚齐桓。河阳之会，诈称周王，是以其名纷葩。（六解）

周文王姬昌，殷纣时为西伯。崇侯虎谗西伯于殷纣说：“西伯积善累德，诸侯皆向之，将不利于帝。”纣乃囚西伯于羑里。闳夭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骊戎之文马、有熊九驷，及其他奇怪礼品，因殷嬖臣费仲而献之纣。纣大悦，说：“此一物足以释西伯，况其多乎！”乃赦西伯，赐之弓矢斧钺，使西伯得专征伐。

（详《史记·周本纪》）孔子曾称赞周文王说：“三分天下有其

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谓至德也已矣。”（《论语·泰伯篇》）本篇一解、二解即咏其事。齐桓公姓姜名小白。任用管仲进行改革，国力富强。以“尊王攘夷”相号召，制止了戎、狄对中原的进攻，还安定东周王室的内乱，多次大会诸侯，订立盟约，成为春秋时第一个霸主。孔子说：“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又说：“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又说：“晋文公谲而不正，齐桓公正而不谲。”（《论语·宪问篇》）《左传》僖公九年载：“王使宰孔赐齐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赐伯舅胙。’齐侯将下拜，孔曰：‘且有后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耄老，加劳赐一级，无下拜。’对曰：‘天威不违颜咫尺，小白余敢贪天子之命，无下拜？恐陨越于下，遗天子羞，敢不下拜？’下拜登受。”本篇三解、四解即咏其事。晋文公重耳，曾因其父献公立幼子为嗣而出奔在外十九年，由秦送回即位。整顿内政，增强军队，使国力强盛。又平定周的内乱，迎接周襄王复位，以“尊王”相号召。城濮之战，大胜楚军；并在践土大会诸侯，成为霸主。《史记·晋世家》载：“晋文公五年五月丁未，献楚俘于周，驷介百乘，徒兵千。天子使王子虎命晋侯为伯，赐大辂，彤弓矢百，旅弓矢千，柎鬯一卣，珪瓚，虎贲三百人。晋侯三辞，然后稽首受之。”《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载：“冬，会于温。……是会也，晋侯召王，以诸侯见，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训。故书曰：天王狩于河阳。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孔颖达曰：“晋侯命王假称出狩，若言王自出狩，诸侯因会遇王，遂共朝王。”这就是“诈称周王”之意。“纷葩”，多貌，盛貌。本篇末二解即咏其事。现将全诗散译如下：